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顥議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顥議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顥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行使變造之車牌，危害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溫龍全之權益，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46頁），與本案行使變造車牌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不周，致罹刑章，經此次刑事程序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如暫緩其刑之執行，使被告有在原有社會、家庭支持系統下改過向善之機會，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強制作用，防止被

01 告再犯，是本院認被告本次犯行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
02 適當，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03 (二)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、知法守法，以避免再犯，本院認應以
04 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
05 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
06 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，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併依
07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08 束，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。

09 (三)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，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
10 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，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
11 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沒收：本案變造之BRU-5973號車牌2面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
13 訴人（見偵卷第72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14 宣告沒收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16 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8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9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6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7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8 日期為準。

29 書記官 王祥鑫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